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環安衛訪問團訪視檢查表

環安衛中心 113.04

受訪單位：_____學院_____系所 訪視委員：_____

一、一般安全衛生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實驗室	備註
1. 制訂適切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周知工作人員		
2. 人員詳知工作守則內容，並簽名確認		
3. 人員接受 3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必要之專題（危害通識、生物安全、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4. 定期執行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檢點，及各項設備之檢點，並備有紀錄		
5. 應備有急救箱		
6. 不得將部分或全部公共空間（走廊、樓梯、通道）堆置物品設備、棄置垃圾等		
7. 實驗場所特殊作業性質及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需揭示於該場所出入口處		
8. 室內工作場所，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以防地震傾倒		

二、電氣安全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實驗室	備註
1. 無物件影響配電盤（箱）門之開啟		
2. 插頭應完全插入插座中，無鬆脫現象		
3. 延長線不可串接		

三、機械設備 非此類場所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實驗室	備註
1. 設置合適之護罩、緊急制動、動力遮斷連鎖裝置		
2. 設有防止意外啟動安全防護裝置		

四、化學品安全衛生 非此類場所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實驗室	備註
1. 門口應張貼場所 內部配置圖 ，且應依消防單位要求存放 禁水性、爆炸性與毒化物 位置予以 黃底並標註圖式		
2. 化學品瓶身應有符合規定內容之 中文標示 （包括：圖式、中英文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與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 應備有化學品中文安全資料表，且製表日期須在3年內		
4. 門口應張貼場所內 危害性化學品的屬性圖式 ，如有 禁水性物質 則須另外張貼 禁水性圖式		
5. 如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應於場所出入口張貼「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字樣		

五、生物性安全衛生 非此類場所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實驗室	備註
1. Laminar flow 或生物安全操作櫃操作平台無堆放雜物或備品		
2. 玻璃酒精燈完好無裂痕；酒精容量高於瓶身的 1/3，且未超過八分滿		
3. 廢棄針筒、針頭等以不易穿透之可燃性容器貯存（如鐵桶、厚紙箱等）盛裝，並向環安衛中心提出清運申請。		全新未使用之針頭針筒，如欲廢棄，仍應申請清運。
4. 感染性廢棄物之專用垃圾桶貼有「生物醫療廢棄物」標籤		

六、輻射性安全衛生 非此類場所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實驗室	備註
1. 張貼輻射警示標誌，並於平面圖上標示		 輻射作業場所 Radiation Area
2. 若有輻射偵檢儀需定期進行校檢（貼有校正日期及校正單位），逾校正期限者（1年有效），標示「停用」		

七、實驗室整潔度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實驗室	備註
1. 地面應徹底清潔，無垃圾、廢棄物等		
2. 天花板與牆角無灰塵及蜘蛛網		
3. 實驗場所應 禁止吸菸、飲食及非相關人員進入 ，應將其意揭示於作業場所顯明易見之處		 禁止吸菸  禁止飲食  非相關人員 禁止進入

八、其他事項